

力，僅在查緝環保犯罪及可預知有人身安全之虞時，才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或地方警力共同執行，類似 104 年 1 月 13 日發生在臺南市及 3 月 26 日發生在高雄市的個案，係本院環保署與地方環保局稽查人員均會面臨之風險，並無厚此薄彼之別，且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之於環保署就如警察局之於環保局，問題癥結在於橫向聯繫警力是否良好。

三、綜上說明，目前已有配套措施，即本院環保署與地方環保局稽查人員如有警力需求，均可向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二、三中隊提出警力需求共同執行，如因個案緊急未及事先提出需求，或狀況需求，實務上即直接尋求轄區內警察局刑警大隊或當地派出所警力共同執行，本院環保署並於每季與地方環保局聯繫會報時，提醒可依此執行運作模式維護稽查安全，以維我國環境安全。

(七)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加薪四法」，籲請經濟部應積極研究國外案例，輔導協助國內企業提出合理有效的盈餘分配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204)

丁委員守中就「加薪四法」，籲請經濟部應積極研究國外案例，輔導協助國內企業提出合理有效的盈餘分配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過去一年，全球經濟景氣回升，在政府各項政策帶動下，出口明顯擴張，消費也有成長，經濟成長率可達 3.43%。為近年來最高。目前本院施政重點就是「為年輕人找出路、為企業找機會、為老年人找依靠、也為弱勢者提供有尊嚴的生活環境」，並支持企業有獲利即應照顧員工，要求企業分享經濟成果給員工，以促使企業善盡社會責任，照顧員工。
- 二、經濟部修法刪除公司法第 235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章程應定明員工分配紅利成數」，其理由為配合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實施及商業會計法之規定，員工分紅應列為公司薪資費用，而非由公司盈餘分配，以避免影響股東權益；未來企業可自行選擇提撥多少獎勵金給員工。
- 三、公司法第 235 條修正草案是強制或鼓勵企業利潤分配之規定，在法條通過之後，為協助各公司、工廠及事業單位修改章程時更為順利可行，經濟部正積極研究國外案例，提供國內企業參考並加強廣宣，以利提出合理有效的利潤分享計畫。
- 四、薪資成長趨緩是許多國家目前面臨的重要課題，短期方式經濟部將由法規面著手，營造國內有利的加薪條件，帶動企業調薪。長期而言，仍要協助產業加速轉型升級，提高附加價值，方能強化調薪空間，也希望企業在獲得良好發展後，能善盡社會責任，將經營成果與員工分享，形成一種共存共榮的良性循環。

(八)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原住民族採集森林產物之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93)

廖委員就原住民族採集森林產物之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兼顧保育森林資源及尊重原住民族採集文化，行政院農委會業訂定「原住民族採取森林產物管理規則」草案，規劃採取由原住民族部落依認知提出申請，再由原民會確認之方式，兩會經多次協商，目前已漸具共識，將續針對得採取種類、申請方式等儘速會商決定。
- 二、另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行政院農委會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修正發布「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14 條、第 15 條，增訂林務局林管處標售森林副產物時，當地原住民族部落得優先議價、比價；在處理國有林區域內漂流木時，得公告特定樹種之一定比率數量，供當地原住民族申請作為傳統文化、祭儀及自用。

(九)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水庫清淤效率不彰、淤泥棄置及開挖清淤導致水質混濁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31)

邱委員就水庫清淤效率不彰、淤泥棄置及開挖清淤導致水質混濁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臺灣水庫淤積主要原因係受地質、地形及氣候影響，且難以人工方式完全清除，因此解決水庫淤積問題應以上游集水區保育為主，輔以陸上開挖、抽泥及水力排砂等方式加強清淤作業。
- 二、針對石門、曾文及南化等 3 座重要水庫，政府業推動集水區保育、加強清淤及興建防淤隧道等改善策略，長期以水庫土砂進出平衡，維持水庫容量為目標；至其他屬重要供水且淤積嚴重水庫，將持續推動集水區保育及加強清淤等措施，以減緩水庫淤積速率。
- 三、水庫淤積物若屬有價土石者，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屬於無價淤泥，則以公共工程土方交換進行去化；以石門水庫為例，目前該水庫與臺北港進行土方交換，每年約可去化 40 萬立方公尺淤泥；另各水庫管理單位亦積極與地方政府洽覓大型堆置場地或公有土方收容場所，以增加淤積物去化。
- 四、目前正值水庫低水位，各水庫管理單位均積極執行陸挖及抽泥等清淤工作，並要求不得影響水庫水質，應無大規模開挖清淤致水質混濁無法飲用等問題，另對於各水庫水質變化，管理單位亦有完善監測機制，以維持國人飲用水源安全。

(十)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提升汙水下水道覆蓋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36)

盧委員就提升汙水下水道的覆蓋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